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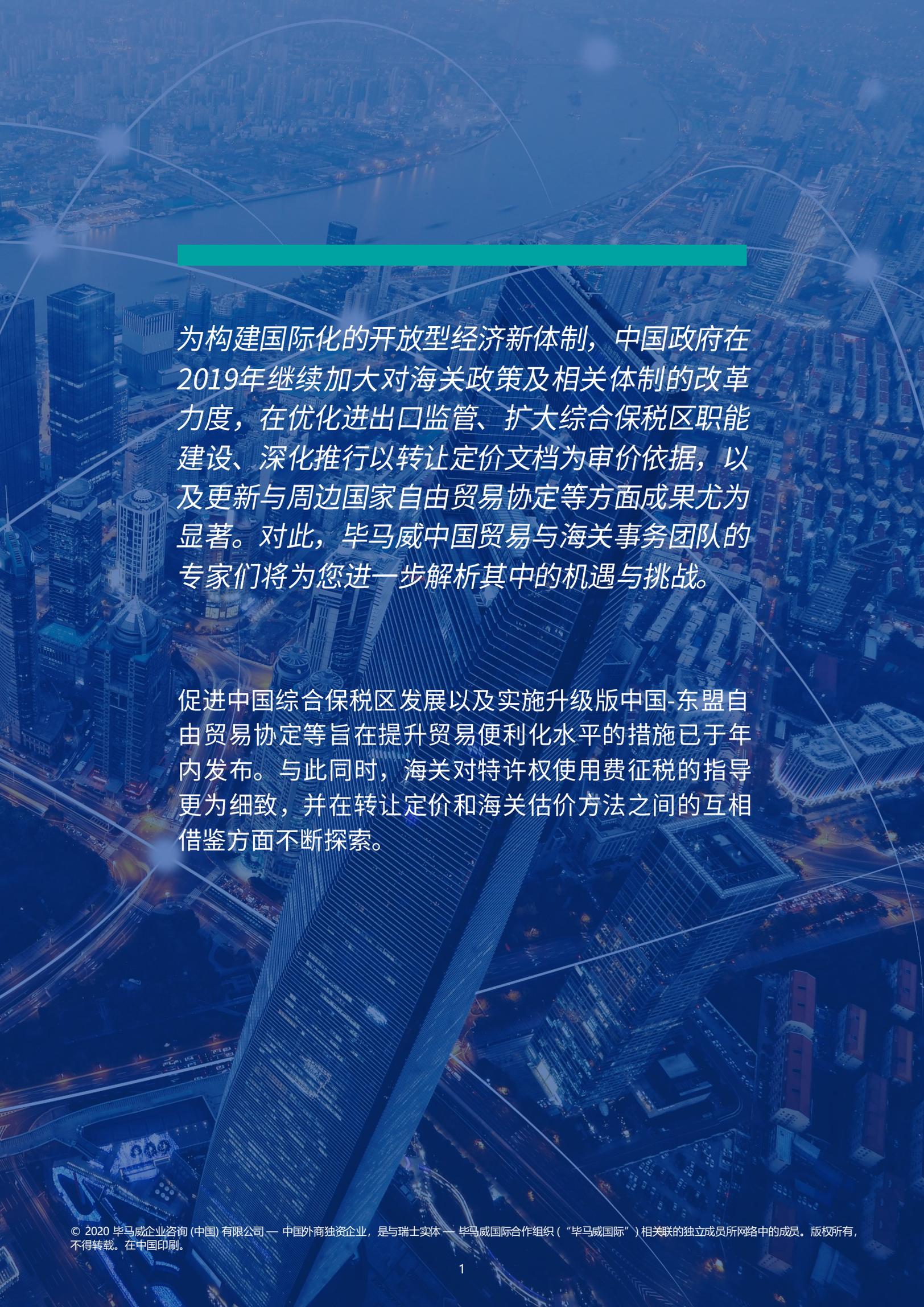
《2020 中国税务前瞻》系列之

# 从综保区到 自贸协定

——轻关易道 通商共赢

[kpmg.com/cn](http://kpmg.com/cn)





为构建国际化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国政府在2019年继续加大对海关政策及相关体制的改革力度，在优化进出口监管、扩大综合保税区职能建设、深化推行以转让定价文档为审价依据，以及更新与周边国家自由贸易协定等方面成果尤为显著。对此，毕马威中国贸易与海关事务团队的专家们将为您进一步解析其中的机遇与挑战。

促进中国综合保税区发展以及实施升级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等旨在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措施已于年内发布。与此同时，海关对特许权使用费征税的指导更为细致，并在转让定价和海关估价方法之间的互相借鉴方面不断探索。

# 01

## 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 综合保税区被赋予改革开放新使命



自1990年起，我国先后推出了六种形态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从最早的保税区到后来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跨境工业区、以及综合保税区。这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中国近30年来的改革开放中占据着不同的历史地位，也被赋予了不同的业务功能。

总体来说，综合保税区是目前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最高形态，在发挥促外贸、引外资、引领新业态和推动特殊监管区域综合性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综合保税区新政策的出台，它的作用将进一步发挥。在过去的几十年以来，部分早年设立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及符合条件的保税区已逐步整合并转型成为综合保税区，一部分其他的特殊监管区域也已有相关计划，在将来实施转型。

在2019年，中国政府推行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进出口贸易、优化国内营商环境。对此，海关总署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等14个部委在提升综合保税区的整体政策优势方面研究起草了《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要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五大中心，意味着综合保税区将从过去更加注重加工制造、物流分拨为

主的功能，持续迈向研发创新、检验检测、销售服务等环节，力图培育国际市场竞争中的新优势。

《意见》部署了着力拓展综合保税区内货物流转便捷优势的具体措施，并允许区内企业向境内区外市场直接销售货物，综合保税区内设立的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市场直接销售货物。例如 对于部分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的商品，新政明确这些产品内销环节无需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此外，新政策允许整车进口口岸的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口汽车保税存储、展示等业务。这些举措有利于便捷货物进出，便利企业内销，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

另外，一些原先在一线进境环节即需提交许可证件的货物和物品，在用于研发的前提下，可以享受免证进入综合保税区的便利。

《意见》的出台对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而言无疑是一针强心剂。企业可以进一步关注相关政策的落实措施，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在区内更广泛、更便利、更高效地开展制造、贸易、研发等业务。位于其他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可以先行对综合保税区的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待其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后尽早享受政策带来的红利。



#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 02

## 监管方式不断演进： 特许权使用费海关申报新规



近年来，企业对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在中国持续受到海关的关注。在这个问题上，中国海关认为企业对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所获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往往属于进口货物的组成部分，因此需要将该部分费用计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并补缴进口环节税款。在2019年，中国对特许权问题发布了新的法规，进一步要求相关企业对此开展自我核查，并向海关进行主动披露。

自2016年3月30日起，进口报关单中增加了“三项确认”要求（即“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确认”和“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自此之后，海关总署就填制事项发布过多次官方指导。

2019年初，海关总署发布2019年第20号公告《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20号公告”）和2019年第58号公告《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58号公告”），明确了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申报、纳税和滞纳金等事项。海关总署自此不仅进一步规范了海关对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工作，且对企业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操作规定。最大的变动，是此次海关对于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申报时间做出了规定，且明确了企业未及时申报情形下海关加收滞纳金的规定。公告重要规定具体归纳如下：

- 58号公告规定，只有当企业存在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应

税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栏目填报“是”。而与进口货物无关的，不应税的，则应在该栏目填报“否”。对比之前的相关法规，58号公告的此项规定与海关估价办法相一致，该规定解决了企业由于之前相关法规中没有明确而产生的困惑。也就是说，填报“是”的情况下，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同时满足两项条件，即特许权使用费与进口货物“有关”，且货物的进口“构成销售条件”。

- 58号公告也规定，如果企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的30天内）向海关申报并且完成应补缴税款的缴纳，海关将会对逾期未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加征滞纳金。滞纳金按未缴纳税款的每日万分之五确定。

考虑到企业从对外支付到向海关申报纳税需要准备的资料较多，申报的内容也较多，而海关规定的申报时限只有30天。建议企业在有对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计划时就与海关进行联系，做好事先准备工作。

相关企业需要尽快联系主管海关根据公告要求确定新的定期申报方式，以免发生滞纳金。另外，由于58号公告中规定了企业主动披露可减免滞纳金，建议有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积极自查，并考虑按主动披露方式向海关申报，以减少滞纳金带来的损失。



#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 03

## 国际惯例的先行者： 中国海关将转让定价文档应用于海关审价



2017年末，世界海关组织（WCO）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TCCV）发布了以“根据WTO估价协议条款1.2（a）使用转让定价文档审查关联方交易”为标题的案例研究14.2。有关该案例的详情已于去年本刊海关章节中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案例14.2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第一个被WCO正式接受并发布的海关估价参考案例。案例14.2的发布对中国海关在海关估价审核中采用的观点，即对关联方（特

殊关系）交易下的海关审价案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目前，转让定价文档已成为海关核查过程（如常规海关稽查或价格质疑等）中要求企业提供并接受审阅的最重要的参考文件资料之一。企业需注意转让定价与海关估价在实践中存在的不同点。在此，我们以转让定价中承担有限风险的分销商为例，进行以下比较：



审查项目	转让定价中普遍认同的方法或指标	海关估价中普遍认同的方法或指标
采用的定价方式	交易净利润法或再销售价格法	相同或类似货物价格法； 倒扣价格法
利润指标	营业利润	以毛利润为主
定价比较所采用的参考项目	可比的功能风险	可比的产品
可比企业的选择	倾向于在亚太地区选择可比企业	倾向于选择中国境内的企业作为可比企业

根据上述举例，在海关依据转让定价文档对企业提出海关估价质疑的情况下，建议企业在与海关沟通前进行内部协商，确保关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在理解与应对方式上保持一致。

此外，当企业在对应的合理利润区间内处于利润偏低的水平，转让定价文档中通常会包含一些特殊因素的说明及分析，如行业因素、财务分析及相关调整等。然而，当企业实际利润处于较高的水平，也建议企业从海关估价角度对相关的特殊因素进行分析。中国海关在实施审价的过程中通常也愿意与企业就上述问题进行探讨，并考虑对相关分析要素（如可比企业的选择、采取的转让定价政策及企业利润指标等）作适当调整。

# 04

## 自由贸易助力“一带一路”：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 升级版正式实施

2019年8月19日，海关总署发布2019年第136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自2019年8月20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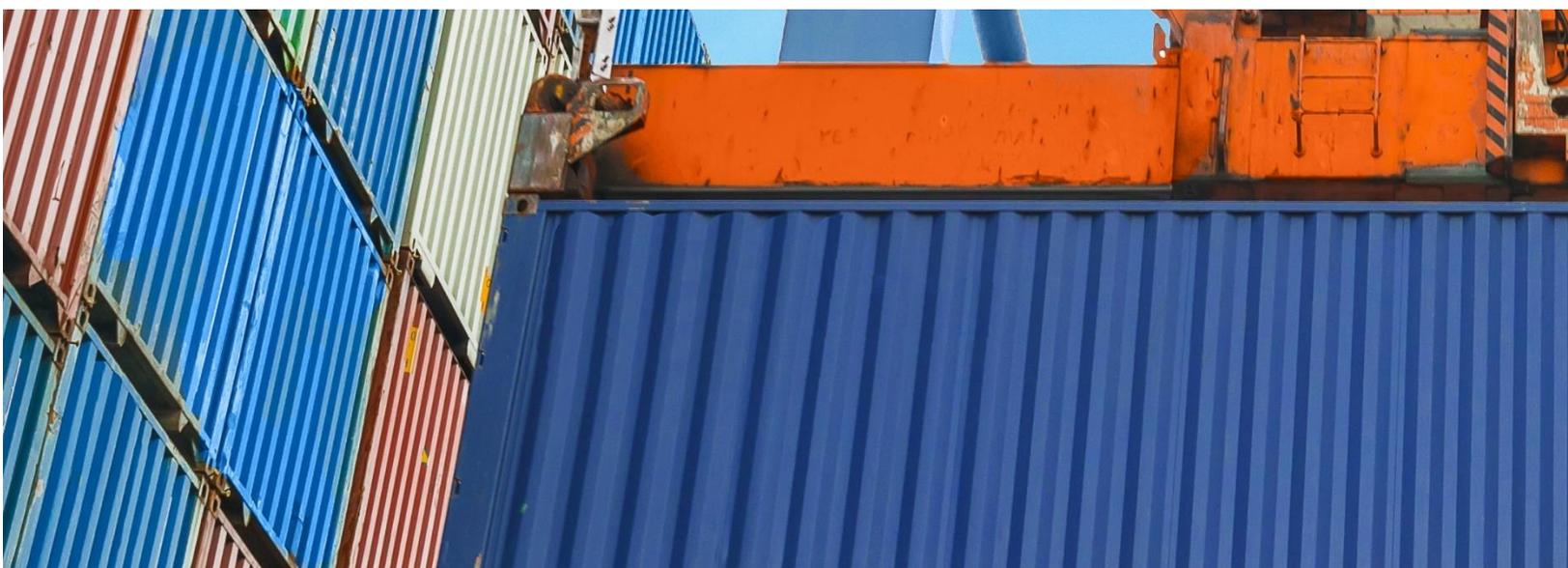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于2005年实施，是我国签订的第一个、同时也是最具规模和影响程度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2014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正式启动。经过多次磋商，中国与东盟各国已完成了自由贸易协定“升级版”的所有国内程序，并于2019年8月20日正式实施。

升级版的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中主要调整了原产地判定规则。其中，升级版的中国-东盟自贸协定扩大了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清单（PSR清单）的范围，升级后的PSR清单由原来仅涉及17个章节（500余6位级税则子目项下货物）扩展到覆盖57个章节项下的货物（2,000余4位、6位级税则子目项下货物）。对于PSR清单外的货物，其中的一部分（如皮制品、纺织品、服装及鞋履产品）在升级版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下可以选择适用4位级税则归类改变标准（CTH）。这

意味着该部分货物的4位级税则归类若与其对应非原产材料的4位级税则归类不同，即可被赋予加工国当地的原产资格。

企业需详细地了解相关升级版本的原产地规则，明确原产地规则的改变对企业自身进出口货物原产地判定的影响。

需要注意的是，近年来中国海关在中美经贸摩擦及新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韩及中澳自由贸易协定等）的实施中汲取了经验，加强了对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审核。为此，企业需要尤其注意海关可能实施的原产地核查，防范原产地合规风险。进出口企业应当准确把握和正确运用原产地规则，关注原产地标准的更新、原产地证书格式及填制要求的变化，提高原产地相关业务的管理水平，从而保证企业正确适用优惠原产地规则，实现原产地管理的合规。



#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 全国

---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1  
E: lewis.lu@kpmg.com



**周重山**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10  
E: ec.zhou@kpmg.com

## 北方区

---



**周重山**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10  
E: ec.zhou@kpmg.com



**王守业**

总监，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53 3713  
E: nathan.s.wang@kpmg.com

## 华东及华西区

---



**董诚**

合伙人，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10  
E: cheng.dong@kpmg.com



**陶蓉蓉**

总监，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73  
E: rachel.tao@kpmg.com

## 华南区

---



**罗健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9  
E: grace.luo@kpmg.com



**陈蔚**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755) 2547 1198  
E: vivian.w.chen@kpmg.com



**夏颖**

总监，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74  
E: philip.xia@kpmg.com



**金鑫**

总监，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755) 2547 1152  
E: stella.jin@kpmg.com

## 香港

---



**许昭淳**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685 7815  
E: daniel.hui@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CN- TAX20-0006c

二零二零年一月印刷